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说明。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3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的批复，于2014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风电业务类相关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即128,143.13万元为作价依据。同时，银星能源拟向包括中铝宁夏能源在内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4.27亿元。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中铝宁夏能源风电业务类相关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

1.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风电）100%的股权、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风光）100%的股权、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风电）50%的股权；

2.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左旗分公司（以下简称阿左旗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以下简称太阳山风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以下简称贺兰山风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

3.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风电设备（银川）制造基地（以下简称风电设备制造基地）的整体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事项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述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标的所处行业特点、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对银星风电、宁电风光、神州风电、阿左旗分公司、贺兰山风电厂、太阳山风电厂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风电设备制造基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 6 家风电厂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4,615.43 万

元、5,459.87 万元、6,358.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0 日，银星能源与中铝宁夏能源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上述 6 项风电厂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评估报告所对应的 6 项风电厂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中铝宁夏能源需以股份回购方式进行补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等公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7YCA2000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6,358.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7.20 万元，2016 年度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96.37%。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数	2016 年度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	--------------	--------------	-----

项目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数	2016 年度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太阳山风电厂（注 1）	1,671.46	1,703.80	32.34
贺兰山风电厂	432.55	64.42	-368.13
阿左旗分公司	2,525.17	909.91	-1,615.26
宁电风光	574.21	1,002.60	428.39
银星风电	914.85	2,522.10	1,607.25
神州风电	239.76	-75.63	-315.39
合计	6,358.00	6,127.20	-230.80

注 1: 太阳山风电厂五期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完工投入正常运营, 该项目系利用 2014 年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建设的项目, 在计算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已剔除太阳山五期的影响数。

四、2016 年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一季度, 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 标的资产所在的宁夏地区和内蒙地区, 均出现了限制新能源发电的情况。限电情况发生后, 公司一方面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电网公司进行沟通, 通过发电权交易等形式争取发电量; 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拓展总承包服务业务等措施努力完成承诺的利润目标, 但由于限电损失较大, 未能实现 2016 年度承诺的利润。

五、公司后续解决措施

因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全体人员对此深表遗憾, 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七届二次董事会与即将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

业绩承诺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将严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实行对公司股东的补偿，履行对股东补偿的承诺。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7 日